

國際商港進港船舶按船種及地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入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之船舶，其艘次、總噸位、載貨噸數、種類及地區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地區別：按國外及國內分。

(二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(三)船種：分為客船、客貨船、貨船（細分為貨櫃船、冷藏船、穀類船、油船、礦砂船、煤船、木材船、散裝船、乾貨船、其他貨船）。

1. 客船：指搭載乘客超過12人之船舶。

2. 客貨船：指兼載貨物之客船。

3. 貨船：指載運貨物之船舶。

(1)貨櫃船：具有特殊設計與佈置之船，其貨艙有垂直隔間構造，每一艙隔空間大小適與貨櫃的長寬相當，該船之用途僅能作為貨櫃運輸之用。（不包括半貨櫃船）。

(2)冷藏船：指需利用裝有冷藏設備可調節空氣與濕度，以運送易腐敗之食物、水果等之船舶。

(3)穀類船：指專為載運散裝穀類之船舶。

(4)油船：指專為載運散裝油類或其他液體貨物之船舶。船內需設縱橫隔間，分成若干小區隔，船中央設幫浦室，有主支管通於各油槽內。

(5)礦砂船：指為裝載大量礦砂而特別設計之船舶。

(6)煤船：指為裝載大量煤炭而特別設計之船舶。

(7)木材船：指專為裝運木材或原木之船舶，通常船艙寬大，艙內無樑柱及中層甲板，並有特殊裝卸設備。

(8)散裝船：指專為載運無需包裝散裝貨物之船舶。

(9)乾貨船：指專為載運需包裝能計件雜貨之船舶，包含半貨櫃船、駛上駛下貨船、子母船、母船、子船、高速貨船、雜貨船等。

(10)其他貨船：指除前述船舶外，尚有專為載運特種貨物之船舶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艘次：指一特定期間內進港船舶之艘數，同一船舶多次進港者，仍按次數計列。

(二)總噸位：係指船舶圍蔽部份減去免丈部份之總容積V，以立方公尺計之，乘以係數K所得船舶大小之數字。
(依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， $GT=KV$ ， $K=0.2+0.02\log_{10}V$)

(三)載貨噸數：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，原採「特殊貿易制度」，自105年起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艘次及總噸位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製。

(二)載貨噸數：1. 國外資料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報單整理編製。

2. 國內資料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該港國內航線貨物統計資料整理編製。

(三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